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102年12月間，國防部軍備局401廠張姓士兵，疑涉性騷擾遭核予禁閉處分，詎至該士兵退伍而處分卻遲未執行。另據悉，軍中自發生洪仲丘事件後禁閉室一度關閉，雖已重新啟用，惟截至103年12月底禁閉人數似仍為零。究本案國防部有無依法懲處？軍方執行禁閉處分之單位有無藉故拒收違紀士兵？軍中違紀案件懲罰與執行之權責劃分機制為何？權責單位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2年12月間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廠(以下簡稱401廠)張姓士兵疑涉性騷擾遭核予禁閉懲罰，詎至該士兵退伍而懲罰卻遲未執行，軍中自發生洪仲丘事件後，禁閉(悔過)室一度關閉暫停收訓，嗣後雖已重新啟用，惟截至103年12月底禁閉(悔過)人數仍為零。由於本案涉及國防部所屬機關單位有無依法懲處、軍方執行禁閉處分之單位有無藉故拒收違紀士兵、軍中違紀案件懲罰與執行之權責劃分是否未盡明確、權責單位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問題，本院因而立案進行調查。

經函請國防部¹、審計部²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復於103年10月28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許福生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吳志光副院長、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

¹ 國防部以103年10月3日國備綜合字第1030013494號、同年月6日國人整備字第1030016197號等函復本院；復分別以103年10月24日國備綜合字第1030013494號函及103年11月19日國備綜合字第1030015492號函將103年10月3日該部函送全案資料予以解密。

² 審計部以103年9月25日台審部二字第1030011050號函復本院。

系潘秀菊副教授、蘭寧利退役海軍中將，提供專業意見。再於103年11月20日詢問國防部沈一鳴常務次長、該部軍備局金壽豐局長、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軍司令部)龍○○處長、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以下簡稱軍備局生製中心)劉○○主任、401廠伏○○廠長、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次長室(以下簡稱國防部人次室)傅○○處長、陸軍司令部第六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陸軍六軍團)³林○○處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復參酌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及同年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18日查復之補充書面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將相關意見臚列如次。

- 一、102年7月間軍中發生洪仲丘事件後，陸軍開設之13處禁閉(悔過)室自102年7月11日至10月31日暫停收訓。國防部將13處整併調整為7處，並調整及改善其軟硬體及課程，將寢室一律改為「單人單舖型式」，每人寢室使用空間一律改為6平方公尺，施訓課程改以軍(法)紀教育及心理輔導為主，甚有「正當投資理財」課程，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則從每週36節次大幅減少為14節次，致遭外界質疑有過於舒適、難見懲罰警惕效果等批評。又該事件發生前，99至101年間禁閉(悔過)室每年收訓違紀士官兵約有5、6百餘人；惟事件發生後，甚至於102年11月1日禁閉(悔過)室恢復運作後，截至103年12月底所有禁閉(悔過)室之收訓人數竟然均為0。顯見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矯枉過正，怠於執法，難以維持軍紀，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國軍教戰總則第3條「嚴肅軍紀」規定，軍紀為軍隊之命脈，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乃能鞏固部隊團結，確保軍民合作，貫徹命令指揮。

³ 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八軍團指揮部、第十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為陸軍八軍團、陸軍十軍團。

(二)洪仲丘事件發生前，陸軍開設之禁閉(悔過)室計有13處，均有收訓士官之悔過懲罰及士兵之禁閉懲罰。該事件後，國軍禁閉(悔過)室自102年7月11日至10月31日暫停收訓，國防部以102年9月2日國人整備字第1020014850號令頒「國軍禁閉(悔過)室專責人力編設基準指導原則暨整併執行規劃案」，將上開13處禁閉(悔過)室整併調整為7處執行，其中6處為禁閉室僅收訓士兵，另1處為悔過室僅收訓士官。調整整併情形詳如下表1。

表1、洪仲丘事件發生後陸軍禁閉(悔過)室調整情形

單位	洪仲丘事件發生前		洪仲丘事件發生後	
	開設單位	地點	開設單位	地點
陸軍六軍團	269旅	桃園楊梅	六軍團	桃園龍岡
陸軍十軍團	200旅	臺中大里	-	-
	586旅	臺中后里	-	-
	58砲指部	臺中圳堵	58砲指部 (悔過室)	臺中圳堵
陸軍八軍團	298旅	屏東萬金	-	-
	564旅	高雄阿蓮	-	-
	43砲指部	高雄大樹	43砲指部	高雄大樹
金防部	防衛部	金門南雄	防衛部	金門南雄
馬防部	防衛部	馬祖南竿	防衛部	馬祖南竿
	東引指揮部	馬祖東引	-	-
花防部	防衛部	花蓮美崙	防衛部	花蓮美崙
	臺東地區 指揮部	臺東太平	-	-
澎防部	防衛部	澎湖馬公	防衛部	澎湖馬公

備註：陸軍原13處禁閉(悔過)室均有收訓士官(悔過)及士兵(禁閉)，102年7月間軍中發生洪仲丘事件後，前開13處調整整併為7處執行，並區分6處禁閉室僅收訓士兵，1處悔過室僅收訓士官。

資料來源：依據國防部提供之資料彙整製作。

(三)102年間國防部針對禁閉(悔過)室之軟硬體及課程實施部分，進行相關調整及改善如下：

1、寢室空間部分

(1)改善前：依據陸軍司令部令訂定「禁閉室管理

實施規定」，針對陸軍禁閉(悔過)室之寢室面積，並無相關規範。惟據本院前相關調查案件⁴，洪仲丘下士所居住之悔過室長270公分、寬175公分，該室面積為4.7平方公尺；個人就寢空間長為175公分、寬150公分，面積為2.6平方公尺；且「住宿區」與「浴廁」未有隔離。

(2)改善後：寢室依「單人單舖型式」設置，並依「國軍營區設施建造原則」將每人標準寢室使用空間改善為6平方公尺；「住宿區」及「浴廁」採實體隔離，且浴室均更新成有隔間。

2、課程實施部分

(1)改善前：依陸軍司令部以102年2月18日國陸人勤字第1020003989號令訂定「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禁閉(悔過)人員之教育，每月應以二分之一時數實施軍(法)紀教育，以二分之一時數實施勞動服務、體能訓練、徒手基本教練等。且前開實施規定所訂之週課表範例，1週總計56節次課程中共有36節次⁵係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之課程。

(2)改善後：國防部令訂定「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規範課程以軍、法紀教育為主，輔以心理(衛生)輔導，每日實施軍(法)紀教育6小時、心理輔導1小時及室外自由活動1小時。復據陸軍司令部以103年3月10日國陸人勤字第1030006037號令頒之禁閉(悔過)室課程規劃，禁閉(悔過)室之課程確以軍法紀教育、警衛勤務、心理(衛生)輔導為主，每日計6小時；另輔

⁴ 案由：據報載洪姓役男因故被關禁閉1週，竟於退伍前3天，在體能訓練後，身體不適送醫不治云云。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派查文號：本院102年7月10日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249號函)。

⁵ 每日計有8節次(每節課程50分鐘、休息10分鐘)，則一週7日計有56節次。

以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每日計2小時，亦即1週總計56節次課程中僅14節次為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且查國防部提供之「禁閉(悔過)室模式化週課表」，軍紀教育竟包含「正當投資理財」課程。

(四)前揭調整改善措施經103年10月初媒體報導後，貶多於褒，外界質疑改善後之禁閉(悔過)室有如「招待所」、「比貓熊過得還爽」、「關禁閉比當兵還涼，哪是懲罰」、「矯枉過正」。蘭寧利退役海軍中將於本院諮詢會議時提供意見稱：「洪仲丘事件後，軍中變成相當怕事。但軍中下令懲罰，時效相當重要，如果要等到程序走完，士兵早已退伍。現國防部將禁閉(悔過)室設施設備改成現在如此狀況，此事後續效應，讓軍中不敢管士兵，且送禁閉(悔過)也無效果，因為現在禁閉室相當舒適，並無懲罰、警惕之效果，士兵自然不會擔心禁閉處分。但是如果禁閉處分無法落實執行，將產生軍紀崩解的問題。」

(五)國防部於103年12月11日查復之補充書面資料顯示，近年禁閉(悔過)人數分別為99年563人、100年581人、101年687人，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02年截至6月底尚有304人(99年至102年6月底禁閉、悔過人數詳如下表2)。嗣後因洪仲丘事件發生，禁閉(悔過)室自102年7月11日至10月31日暫停收訓。惟該事件後，甚至禁閉(悔過)室自102年11月1日恢復運作後，截至103年12月底所有禁閉(悔過)室竟然未收訓違紀士官兵，收訓人數為0。

表2、99年至102年6月底國防部全軍禁閉、悔過人數

年別		陸軍	海軍	空軍	合計
99	悔過	44	0	5	49

年別		陸軍	海軍	空軍	合計
	禁閉	491	0	23	514
	小計	535	0	28	563
100	悔過	36	0	3	39
	禁閉	507	0	35	542
	小計	543	0	38	581
101	悔過	40	3	1	44
	禁閉	575	49	19	643
	小計	615	52	20	687
102.1-6	悔過	23	0	0	23
	禁閉	224	14	43	281
	小計	247	14	43	304
總計		1,940	66	129	2,135

資料來源：國防部

(六)綜上，102年7月間軍中發生洪仲丘事件後，陸軍原有之13處禁閉(悔過)室自102年7月11日至10月31日暫停收訓。國防部將13處整併調整為7處，並調整及改善其軟硬體及課程，將寢室一律改為「單人單舖型式」，每人寢室使用空間一律改為6平方公尺，施訓課程改以軍(法)紀教育及心理輔導為主，甚有「正當投資理財」課程，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則從每週36節次大幅減少為14節次，致遭外界質疑有過於舒適、難見懲罰警惕效果等批評。再者，該事件發生前，99至101年間禁閉(悔過)室每年收訓違紀士官兵約有5、6百餘人，惟該事件發生後，甚至於102年11月1日禁閉(悔過)室恢復運作後，截至103年12月底所有禁閉(悔過)室之收訓人數竟然均為0。顯見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矯枉過正，怠於執法，難以維持軍紀，核有嚴重違失。

二、102年12月間401廠發生義務役士兵間性騷擾事件，惟該廠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女性成員未達法定1/2比例。復國防部人次室分別於103年1月6日及1月14日收受401廠對該案之懲罰令及性騷擾決議書副本後，竟

遲至春節連續假期前1日即103年1月29日始以懲罰令未加密等理由發函要求401廠應予改善，致使401廠遲至行為人張姓士兵退伍前9日重發懲罰令。又國防部於洪仲丘事件發生後所頒布之禁閉(悔過)室相關作業規定及整併執行規劃案，均未能充分宣導落實至基層單位部隊，致使401廠及軍備局生製中心函請陸軍六軍團協助執行禁閉懲罰時，未依規定檢附完備資料並經軍團級中將主官審查核准，亦未與陸軍六軍團簽訂支援協定，而遭陸軍六軍團於103年2月19日拒絕收訓，肇生張姓士兵未受懲罰即於103年2月20日退伍，均有疏失。

(一)性騷擾案件：國防部以103年10月3日國備綜合字第1030013494號函提供之本案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顯示，401廠前警勤隊義務役張姓士兵於102年12月11日及12日晚間7時許在寢室內對同隊義務役楊姓士兵做出不雅動作(裸露下體)，楊姓士兵感覺不適，遂於同年月16日向該廠監察官提出申訴。401廠接獲申訴後，分別訪談被害人楊姓士兵、加害人張姓士兵及3名證人，並於102年12月19日提出本案調查報告，其結論與建議明載：1、針對楊姓士兵疑似遭性騷擾情事，經分別對楊姓士兵及所提證人完成洽談後，有證人之說明可查；另張姓士兵雖否認有不當行為，但坦承有不小心中將內褲脫下來之情事，綜述張員所言顯有不合理說明之虞；楊員及相關證人應不至於預謀串供誣陷張員；2、惟為求全案公允，建議本案調查報告移該廠人行室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訴會)實施審認後，再行討論行政議處事宜。

(二)401廠未依法呈報相關機關：國防部以101年12月12

日國人綜合1010016468號令訂定「精進性騷擾申訴暨案件通報作業流程」規定：凡官兵提出疑似性騷擾申訴案件，初次接案單位應於接獲申訴起3日內以密件呈報所屬司令部管制，並副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該業務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總督察長室管轄)及國防部人次室列管。惟401廠於102年12月16日接獲申訴後，未依規定於接獲申訴起3日內將本案呈報國防部軍備局進行管制，亦未副知該部總督察長室及人次室予以列管。國防部軍備局於103年11月27日補充之書面說明亦坦承略以：401廠不符3日內以密件呈報權責單位之規定等語。

- (三) **401廠性騷擾申訴會組成不合法**：依內政部於95年1月27日發布之「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4條規定，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30人以上之機關部隊，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單位成員有2人以上者，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1/2。國防部於101年5月8日修正「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15點及第16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於7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委員會成員5至7人，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1/2，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1/3。惟查401廠為調查及審議本案，依規定組成性騷擾申訴會，其成員包括副廠長錢○○上校(召集人)、政戰處長范○○中校、監察官徐○○少校、人事官王○○少校、該廠女性代表黃○○少校及蕭○○士官長、外聘委員黃○○女士等7名，其中3名為女性成員，其比例低於1/2，顯未符規定。國防部事後非但未能進行檢討，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其於103年11月20日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中猶辯稱：因召集人為會議主持人，由其他與會委員(6員)投票表決，其中女性與會委員為單位代表黃

少校、蕭士官長及外聘委員等合計3員，與會委員比例符合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1/2云云。嗣經本院於詢問時提出疑義後，該部始坦承略以：本案401廠性騷擾申訴會之女性成員組成比例，確實與「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不符等語。

(四)國防部人次室延誤期限又不當要求401廠撤銷懲罰令：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經查401廠性騷擾申訴會於102年12月24日審議認定本案性騷擾成立，該廠士官評議委員會於同月26日建議處以20日禁閉懲罰，該廠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於同月26日同意對張姓士兵施以20日禁閉懲罰，該廠即以102年12月27日備四一人字第1020002198號令發布懲罰並副知國防部人次室備查，復於103年1月9日將性騷擾申訴決議書以備四一安字第1030000070號函送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並副知國防部人次室備查。詎國防部人次室分別於103年1月6日及1月14日收受401廠102年12月27日發布之懲罰令及103年1月9日通知之決議書時，竟延誤一般公文之6日處理時限⁶，遲至春節連續假期(103年1月30日至2月4日)前1日即103年1月29日始以國人整備字第1030001774號函請該部軍備局(並副知401廠)修正本案處理流程，並以懲罰命令時間(102年12月27日)早於決議書發布時間(103年1月7日)，以及懲罰命令未依規定核密為由，要求401廠應立即改善。401廠遂依該室之要求於103年2月10日註銷該懲

⁶ 按行政院以99年1月22日院臺秘字第0990091522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第78點第1款、101年10月24日院授研檔(企)字第1010011409號函修正之「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51點，以及國防部以99年12月21日國部文檔字第0990001058號令修正之「國軍文書處理手冊」等規定，普通件公文處理時限為6日。

罰令，於翌日(11日)核密重新發布懲罰令，此時距張姓士兵退伍之日(103年2月20日)僅餘9日。

(五)401廠及軍備局生製中心未依規定檢附完備資料及簽訂支援協定：洪仲丘事件發生後，國防部以102年8月9日國人整備字第1020013516號令訂定「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其所附之「國軍執行禁閉(悔過)流程圖」(詳見附圖)明載：懲處建議經「連級」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後，懲罰建議單位檢附禁閉(悔過)3聯單、地區國軍醫院體檢表、連隊幹部約談紀錄、心衛中心輔導函覆表及連人事評議委員會紀錄等資料，逐級轉呈聯兵旅級(含比照)審查，聯兵旅級審查核准後，再轉呈軍團(含比照)以上層級審查並由主官決定是否核准，如核准，則令權責單位發布懲罰令，再移送禁閉(悔過)室。此外，該部以102年9月2日國人整備字第1020014850號令頒「國軍禁閉(悔過)室專責人力編設基準指導原則暨整併執行規劃案」，規定禁閉(悔過)懲罰採作戰區集中送訓，友軍應與作戰區禁閉(悔過)室開設單位簽立支援協定。查401廠為請陸軍六軍團協助執行張姓士兵之禁閉懲罰，以103年1月28日備四一安字第1030000216號呈請軍備局生製中心協助函轉，該中心並以103年2月10日備製綜合字第1030000973號函請陸軍六軍團協助辦理該員禁閉事宜。惟陸軍六軍團發現401廠所附資料缺漏「連隊幹部約談紀錄」及「心衛中心輔導函覆表」，檢附之資料又未經軍團級中將主官(即軍備局局長)審查核准，且該廠未與陸軍六軍團簽訂支援協定。陸軍六軍團考量張姓士兵退伍在即，故以103年2月19日陸六軍人字第1030002101號函復該中心稱：經查103年度尚未簽訂支援協定，俟簽訂後，再行送訓禁閉室相關事宜等

語。張姓士兵於103年2月20日退伍，未受任何懲罰。

(六)國防部未充分宣導落實執行：針對401廠及軍備局生製中心前開疏失，國防部人次室傅○○處長及軍備局生製中心劉○○主任、顏○○組長於本院103年11月20日詢問時雖稱：本案係因基層單位不熟悉相關規定，導致在未經軍團級中將主官(即軍備局局長)審查核准及未簽訂協定之下，即欲送禁閉室執行禁閉處分等語。惟查：

- 1、洪仲丘事件發生後，陸軍原有之13處禁閉(悔過)室自102年7月11日至10月31日暫停收訓，國防部並將13處禁閉(悔過)室整併調整為7處後，以102年11月15日國人整備字第1020019358號令明載：全軍禁閉(悔過)室自102年11月1日恢復正常運作，各單位確依部訂定「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辦理各項程序及管制工作等語。查該令文僅通知該部所屬16個一級機關、學校，且未敘明該部因應洪仲丘事件發生後所頒布之禁閉(悔過)室相關作業規定及整併執行規劃案等重要內容，又未要求該部所屬16個一級機關、學校應將前開規定及規劃案落實轉達其所屬機關(構)、部隊知悉，並督促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儘速與禁閉(悔過)室開設單位完成簽訂支援協定。
- 2、據401廠伏○○廠長於103年11月20日本院詢問時陳稱：過去該廠依其所在位置係與陸軍十軍團簽訂支援協定，但洪仲丘事件發生後，陸軍十軍團僅開設悔過室，無法收訓禁閉懲罰；該廠承辦人員因循以往的經驗，故未注意到本案需要經軍團級中將主官(即軍備局局長)審查核准及須與陸軍六軍團簽訂支援協定；又該廠僅收到國防部有關禁閉(悔過)室自102年11月1日恢復正常運作的令

文等語。再據陸軍六軍團林○○處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過去陸軍六軍團的禁閉室在高山頂營區(即269旅，位於桃園楊梅)，洪仲丘事件發生後，龍山營區(即六軍團所在地，位於桃園龍岡)禁閉室才啟用，啟用後至102年底計有22個單位與六軍團簽立支援協定；本案發生之後，六軍團通知大肚溪以北之單位完備簽訂程序，簽訂完成103年支援協定計有46個單位等語。顯然禁閉(悔過)室重新恢復運作後，國軍單位多不知其應與禁閉(悔過)室開設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之事。

- 3、由上可見，洪仲丘事件發生後，國防部令訂定「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及「國軍禁閉(悔過)室專責人力編設基準指導原則暨整併執行規劃案」，以統一所屬單位禁閉(悔過)室之管理準據及權責劃分，並調整整併禁閉(悔過)室之數量、位置、收訓對象及送訓方式等，惟卻未能充分宣導落實至基層單位部隊，導致本案401廠發生檢附資料不全、未依規定簽訂支援協定及逐級轉呈軍備局局長審查核准等缺失，各單位亦多未落實簽訂支援協定之作業。本案發生之後，國防部為達「賞罰即時」及「提升行政效能」，以103年9月1日國人整備字第1030014399號令頒「國軍內部管理違失檢討會政令宣導資料」，取消支援協定簽立機制，由該部直接律定各處禁閉室及悔過室之接訓區域範圍。

- (七)綜上，401廠接獲本案申訴後，未依規定呈報其所屬機關國防部軍備局及該部相關權責單位分別進行管制及列管，且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之女性成員比例低於1/2，違反「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其次，國防部人次室於103

年1月6日及1月14日收受401廠對於該案之懲罰令及決議書副本後，竟遲至春節連續假期前1日即103年1月29日始發函要求401廠應予改善，401廠因而於103年2月10日註銷原懲罰令，翌日核密重新發布懲罰令，此時距張姓士兵退伍之日僅餘9日。再者，國防部所頒布之禁閉(悔過)室相關作業規定及整併執行規劃案，均未能充分宣導落實至基層單位部隊，致使401廠於103年1月28日呈請軍備局生製中心協助函轉，該中心並於103年2月10日函請陸軍六軍團協助執行張姓士兵之禁閉懲罰時，未依國防部102年8月9日頒布之「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及102年9月2日頒布之「國軍禁閉(悔過)室專責人力編設基準指導原則暨整併執行規劃案」等規定，檢附完備資料並經軍團級中將主官審查核准，又未與陸軍六軍團簽訂支援協定，而遭陸軍六軍團於103年2月19日拒絕收訓，肇生行為人張姓士兵未受懲罰即於103年2月20日退伍，均有疏失。

三、國防部訂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犯罪事件並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完全忽視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處理，且對於為性騷擾行為之義務役士官兵，限縮僅能施予悔過(士官)、禁閉(士兵)之1種懲罰措施，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另該部之禁閉(悔過)處罰未能針對士官兵所犯之性騷擾行為施予個別化教育，且執行處罰之管理人員欠缺性騷擾防治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導致該處罰對違犯性騷擾之士官兵難以發揮導正效果，實有疏失。

(一)國防部為防止及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前於94年12月13日以選適字第0940016593號令訂定發布「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嗣後並經3次修正，現行規定係該部於101年5月8日以國人綜合字第

101000588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惟現行規定存有下列闕漏及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之情事：

1、「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犯罪事件並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

(1)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性騷擾防治法或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如下：

<1>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26條規定：「第7條至第11條、第22條及第23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復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33條、第34條及第38條之規定，不在此限。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是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律適用關係，應依上開規定。

<2>關於性騷擾事件及性侵害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國軍人員如為受雇者且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他人性騷擾，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如非為受雇者或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他人性騷擾，則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對於性騷擾加以定義，該定義並未將性侵害排除在外，故該法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含括性侵害事件

(內政部101年3月27日臺內防字第1010143853號函釋參照)。因此，該法第13條所定之雇主防治義務、第27條至第29條所定之行為人或雇主民事賠償責任，第38條之1所定之行政處罰，對於性騷擾事件及性侵害事件均有適用。②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對於性騷擾加以定義，該定義雖將性侵害犯罪排除在外，但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性侵害犯罪準用該法第7條至第11條、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易言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準用該法第7條所定之機關部隊防治義務、第8條所定之相關教育訓練、第9條所定之行為人民事賠償責任、第10條所定之禁止差別、第11條所定之提供適當協助義務、第22條及第23條所定之行政處罰等規定。

(2)惟國防部「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僅適用於性騷擾事件，對於性侵害犯罪事件並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完全忽視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處理，核有違失。該部沈一鳴常務次長於103年11月20日本院詢問時，允諾將就法令不完備之處進行檢討改善，並請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協助等語。

2、對於義務役士官兵經性騷擾申訴會決議性騷擾成立者，限縮僅能施以悔過(士官)、禁閉(士兵)之1種懲罰措施，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6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包括：管訓、降級、記過、罰薪、悔過、罰勤、申誠；士兵懲罰之種類則包括：管訓、降級、記過、禁閉、罰勤、禁足、罰站、申誠。同法第9條規定，陸、海、空軍現役

軍人犯第8條所列之過犯，視情節輕重，依第5條、第6條、第7條之規定，予以懲罰。

(2)惟國防部所訂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29點第2項規定，對於義務役士官兵經性騷擾申訴會決議性騷擾成立者，竟限縮僅能施以悔過(士官)、禁閉(士兵)之1種懲罰措施，明顯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軍法官張○○中校於103年11月20日本院詢問時亦稱：此規定確實有逾越陸海空軍懲罰法之問題等語。該部人次室范○○少校並稱：正在調整相關懲罰措施，事後會進行檢討改進等語。

(二)復查，目前國防部所訂之禁閉(悔過)室實施軍法(紀)教育課程內容，雖有「恪遵性別分際、重懲輕蔑騷擾」、「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惟上開4項課程時數共僅占軍法(紀)教育課程總時數(32小時)中之4小時。又查，國防部以103年10月6日國人整備字第1030016197號函提供之「禁閉(悔過)室模式化週課表」，1週當中係針對性騷擾行為之訓悔教化課程，僅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法」，分別為1小時，其餘均無關性騷擾防治之課程。由上可見，該部未能針對士官、兵所犯之性騷擾行為，施予個別化教育，以有效導正其違紀行為。

(三)再據國防部於103年12月18日補充提供之「102年度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班課程規劃」，目前禁閉(悔過)室均配置專責管理人員，負責禁閉人員之教育及管理的工作。惟該部對於該等管理人員實施之職前教育訓練，包括28小時專業課程及36小時專業實務課

程，卻均未有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是在禁閉(悔過)室專責管理人員欠缺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之下，如何針對違犯性騷擾之禁閉(悔過)人員施以教誨，以導正其違犯行為、發揮教化效果，實有可議。顯見該部對於士官、兵發生性騷擾行為之懲罰措施，徒具形式。

- (四)據上，國防部為預防及處理國軍人員性騷擾事件，雖已訂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惟對於性侵害犯罪事件竟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完全忽視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處理，且其對義務役士官兵經性騷擾申訴會決議性騷擾成立者，限縮僅能施予悔過(士官)、禁閉(士兵)之1種懲罰措施，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另禁閉(悔過)懲罰未能針對士官兵所犯之性騷擾行為，適當施予個別化教育，且負責執行禁閉(悔過)室管理及教育任務之人員欠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之職前訓練，凸顯國防部對於性騷擾之懲罰措施，徒具形式，實有疏失。

調查委員：高鳳仙

孫大川

附圖：國軍執行禁閉(悔過)流程圖



